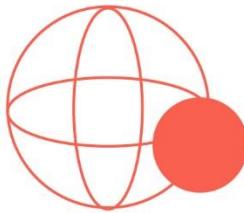


综合素质

考前必备知识清单

中学



第一章 职业理念

第一节 教育观

一、单项选择题

知识点 素质教育的定义和特点

1.素质教育的定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对素质教育的基本内涵进行了概括：“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素质教育的特点

特点	定义
全体性	广义：素质教育必须面向全体人民，任何一名社会成员，均必须通过正规或非正规的途径接受一定时限、一定程度的基础教育
	狭义：为全体适龄儿童开放接受正规基础教育的大门
全面性	促进受教育者的素质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
基础性	为提高全民族素质、未来劳动者素质和各级各类人才素质奠定基础的教育
发展性	要着眼于培养学生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发展的知识与能力，真正把教育的重心转移到启迪心智、孕育潜力、增强后劲上来
主体性	素质教育是一种以受教育者为主体的教育
开放性	建立起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教育网络；建立学科课程、活动课程和潜在课程相结合的课程体系
未来性	素质教育要立足于未来社会的需要，而不是眼前的升学目标或就业需要
合作性	素质教育是合作性教育，而不是竞争性教育

二、材料分析题

知识点 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具体内容	教育启示
面向全体	面向全体的教育	正：一个都不能少，教育关注所有学生 反：差别对待，忽视差生、贫困生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要求全面发展和整体发展	正：德智体并重，不以某个方面的优劣排序 反：只重视学习成绩、主科、特长
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要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	正：保护好奇心、求知欲，鼓励探索实践、实际运用 反：忽视学生好奇心、创新，忽视实践，照本宣科、只给标准答案
发展学生的主动精神，促进学生个性健康发展	要尊重和发挥学生的主体意识和主动精神，培养和形成学生的健全个性和精神	正：允许探索发现、自主思考，因材施教 反：单纯的灌输式、填鸭式教学，一刀切、抹杀学生个性

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不仅重视学生现在一般发展对于未来的发展价值和迁移价值，而且重视直接培养学生的自我发展能力	正：注重生活能力的发展、性格的培养，长远发展，关注未来 反：只关注现在
---------------	--	--

【对啊连环记】两全两发展，创新和实践。

第二节 学生观

一、单项选择题

知识点 1 个体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

规律	含义	教育启示
<u>顺序性</u>	人的身心发展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量变到质变的连续不断的发展过程	<u>循序渐进</u> ；不能“拔苗助长”“陵节而施”
<u>阶段性</u>	个体在不同的年龄阶段表现出身心发展不同的总体特征及主要矛盾，面临着不同的发展任务	分阶段教育、针对教育
<u>不均衡性</u>	在连续不断的发展过程中，儿童身心发展的速度并不是完全与时间相一致地匀速运动，在不同的时间里，其发展的速度和水平是有明显差异的	<u>关键期、最佳期</u>
<u>互补性</u>	机体各部分或心理机能与生理机能之间存在着互补关系，某一方面受损或缺失之后可以由其他方面的超常发展得到弥补	扬长避短、长善救失
<u>个别差异性</u>	不同个体之间的身心发展存在着速度和水平的不同	<u>因材施教</u>

【对啊连环记】顺阶不均衡，互补和差异。

知识点 2 “以人为本”的学生观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运用

1.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本

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本，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以学生的个性为本，要从学生的个性和兴趣爱好出发，给学生留有自我发挥的空间和余地；二是在以学生为本的基础上，给予学生充分的指导，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学生，遵循学生的个性发展。

2.公平对待每一个学生

(1) 一视同仁，正视差异；(2) 体谅和宽容；(3) 给学生提供多样的发展机会。

3.因材施教

在教学中，教师面对的是千差万别的独立个体，他们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教育要真正做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就必须因材施教，针对不同学生设置不同的教学内容，制订不同的教学计划。

二、材料分析题

知识点 “以人为本”的学生观★

“以人为本”的学生观	主要观点	教育启示
学生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主体	学生在教育活动中处于 <u>主体地位</u>	正：学生主体、教师引导，关注学生的主动性、学生的需求 反：教师说什么就是什么，忽略学生的主体地位
	学生具有个体独立性，不以教师的意志为转移	
	学生在教育活动中具有 <u>主体的需求与责权</u>	
学生是发展的人	学生的身心发展具有 <u>规律性</u>	正：教师认识到学生在进步，看到潜力、变化，尊重发展规律 反：教师只重视成绩不看过程，“一棍子打死人”，贴标签、定性
	学生具有巨大的 <u>发展潜力</u>	
	学生是处于 <u>发展过程中的人</u>	
	学生的发展是 <u>全面的发展</u>	
学生是具有个性与差异的人	人的全面发展以 <u>承认学生差异</u> 和个性发展为基础	正：尊重个性发展，因材施教 反：没有个性化地处理学生的问题，一刀切
	学生的个性与差异要求切实贯彻 <u>因材施教</u> 的教育理念	

第三节 教师观

一、单项选择题

知识点 1 教师职业的劳动特征

劳动特征	主要内容
复杂性	①教育目的的全面性；②教育任务的多样性；③劳动对象的差异性
创造性	①因材施教；②教学方法上的不断更新；③教师需要“教育机智”
主体性	教师自身可以成为活生生的 <u>教育因素</u> 和具有影响力的榜样
示范性	教师的 <u>言行举止</u> 都会成为学生效仿的对象
劳动时间的延续性和劳动空间的广延性	①教师的劳动没有严格的 <u>交接班时间界限</u> ； ②教师没有严格界定的劳动场所
长期性	人才培养的周期比较长，教育的影响具有 <u>滞后性</u>
间接性	以学生为中介实现教师劳动的价值
劳动方式的个体性和劳动成果的群体性	①教师的劳动主要以个体劳动的形式进行的； ②教师的劳动成果是集体劳动和多方面影响的结果

知识点 2 教师专业素养

专业素养	具体的素养	主要内容
良好的学科专业素养	本体性知识	教师所具有的任教学科的知识
	条件性知识	教师必须具备的 <u>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管理知识</u>
	实践性知识	课堂情境知识以及相关的学科教学法知识
	文化知识	教师应具备的一般的人文知识、社会科学和自然 <u>科学知识</u> ，以及基本的 <u>艺术素养</u>
良好的教育专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	教育的观念和理性信念

业素养	具有良好的教育能力	完成一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本领
	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综合灵活地运用已有知识进行创造性活动
良好的职业道 德素质	对待事业: 忠诚敬业	依法执教, 严谨治教; 爱岗敬业, 廉洁从教
	对待学生: 热爱学生	全面关心学生, 尊重和信任学生, 严格要求学生, 理解和宽容学生, 解放和放飞学生
	对待集体: 团结协作	团结同事, 注重合作
	对待自己: 为人师表	高度自觉, 自我监控, 身教重于言教
良好的职业心 理素质	良好的情感特征	热爱教育事业和关心学生
	积极稳定的情绪特征	有积极稳定的情绪状态, 积极调适不良情绪
	良好的性格特征	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开朗豁达的良好性格和对自己对人的宽容态度

知识点 3 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

- (1) 学会学习, 成为终身学习者;
- (2) 勤于反思, 成为反思的实践者;
- (3) 恒于研究, 成为教育教学的研究者;
- (4) 重视沟通, 加强交流与合作;
- (5) 勇于创新, 加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知识点 4 教师专业发展的方法

方法	关键词
终身学习	学会学习; 通晓自己所教学科, 成为学科专家; 学习有关教育的学问; 学习信息技术
行动研究	研究的起点和对象是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研究的成果直接用于学校教学的改进和教师教学实践能力的提高, 并以研究成果为依据, 进行教育改革, 提升教学质量, 实现教师学习培训和教学过程相统一, 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
教学反思	波斯纳提出教师成长的公式: 经验+反思=成长。 布鲁巴奇等人提出四种方法: 反思日记、详细描述、交流讨论、行动研究
同伴互助	同伴互助的方式可以不拘一格, 例如“磨课”、沙龙、展示等
专业引领	基本要求: 专业引领要目标明确、内容正确、方法适当; 要充分发挥引领人员和教师双方的能动性和积极性; 专业引领要到位而不越位
课题研究	教师通过研究, 促进自我专业能力的提高

二、材料分析题

知识点 新课程背景下的教师观★

1. 教师角色的转变

角度	角色	具体内容
从教师与学生的关系看	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	教师是学生学习能力的培养者; 教师是学生人生的引路人
从教学与课程的关系看	教师是课程的建设者和开发者	教师必须在课程改革中发挥主体性作用, 教师不能只是课程的执行者, 更应成为课程的建设者和开发者

从教学与研究的关系看	<u>教师是教育教学的研究者</u>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以研究者的心态置身于教学情境之中,以研究者的眼光审视和分析教学理论与教学实践中的各种问题,对自身的行为进行反思,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探究,对积累的经验进行总结,使其形成规律性的认识
从学校与社区的关系看	教师是社区型开放的教师	教师的角色必须从专业型教师、学校型教师,拓展为“社区型”教师。教师角色是开放的,要特别注重利用社区资源来丰富学校教育的内容

2.教师行为的转变

角度	行为	具体内容
在对待师生关系上	<u>教师应尊重、赞赏学生</u>	尊重学生做人的尊严和价值;不伤害学生的自尊心;要学会发现学生的闪光点,学会欣赏每一位学生
在对待教学关系上	<u>教师应帮助、引导学生</u>	教师的职责在于帮助,教育的本质在于引导
在对待自我上	<u>教师应注重反思</u>	教学反思是教师专业发展和自我成长的核心因素,新课程非常强调教师的教学反思
在对待与其他教育者的关系上	教师应加强合作	不同年级、不同学科的教师要相互配合;加强与家长的联系与合作,共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

第二章 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节 我国主要的教育法律法规

单项选择题

知识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章	具体条目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 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 教育机构	第二十七条 ★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 有合格的教师；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

		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 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 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知识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章	具体条目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二章 学生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二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 <u>特殊岗位补助津贴</u> 。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 <u>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u>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u>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u> 的； (二) 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u>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u> 的； (三) 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二) 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u>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u> ； (二) <u>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u>
	第五十六条 ★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 <u>没收违法所得</u>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二) 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三) 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四)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知识点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章	具体条目	内容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u>为人师表</u>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 <u>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u> ， <u>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u>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四条 ★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u>不能取得教师资格</u> ；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 <u>丧失教师资格</u>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 <u>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u>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 <u>客观、公正、准确</u> ，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 <u>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u> ，应当予以补贴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知识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章	具体条目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八条 ★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

		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第五十四条 ★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知识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章	具体条目	内容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 人犯罪的 教育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教育
第三章 对未成年 人不良行为的 预防	第十四条 ★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一)旷课、夜不归宿； (二)携带管制刀具； (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六条	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

		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 严重不良行 为的矫治	第三十四条 ★	<p>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二)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三)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四)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五)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六) 多次偷窃； (七) 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八) 吸食、注射毒品；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p>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p> <p>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p> <p>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予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p>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p>
第六章 对未成 年人重新犯 罪的预防	第四十四条 ★	<p>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p> <p>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p> <p>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p>
	第四十八条	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知识点 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章	具体条目	内容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p>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p> <p>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p>
	第九条	<p>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 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 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三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单项选择题

知识点 教师的职业权利

教师的权利	具体内容
教育教学权	(1) 教师可以依据其所在学校的培养目标组织课堂教学； (2) 按照课程计划、课程标准的要求确定其教学内容和进度，并不断完善； (3) 在教育教学的形式、方法、内容等方面进行自主改革、实验和完善
学术研究权	进行科学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撰写学术论文或者著书立说，依法成立或参加学术团体、发表自己的观点、开展学术争鸣等
管理学生权	(1) 教师有权依据学生的身心发展状况和特点因材施教，针对学生的特长、就业、升学等方面的发展给予指导； (2) 教师有权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3) 教师有权运用一定的方式、方法，促使学生的个性和能力得到充分的发展
获取报酬权	(1) 获取工资报酬；(2)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权；(3) 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权
民主管理权	(1) 提出意见和建议权； (2)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讨论学校改革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保障自身的民主权利和切身利益，推进学校的民主建设
进修培训权	(1) 教师有权参与进修和接受其他多种形式的培训； (2)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多种渠道，保证教师进修培训权的顺畅行使； (3) 教师有权参加达到法定学历标准和达到高一级学历的进修或以拓宽知识为主的继续教育培训等

【对啊连环记】教学指导挣工资，参与培训保权利。

第四节 学生的权利和保护

单项选择题

知识点 学生的权利★



第三章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

材料分析题

知识点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

师德	具体内容	教育启示
爱国守法 (基本要求)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正面：遵纪守法，依法执教 反面：侵犯学生的权利（健康权、隐私权等），传播不良思想
爱岗敬业 (本质要求)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正面：热爱工作、甘于奉献，认真备课、认真批改作业，主动辅导学生 反面：敷衍塞责，不批改作业，不认真备课、照本宣科
关爱学生 (师德的灵魂)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正面：关心学生（全体、个别），平等对待，尊重人格 反面：体罚、讽刺学生，忽视后进生，差别对待
教书育人 (教师的天职)	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良好品行，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正面：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发掘学生闪光点、因材施教 反面：只重分数、忽视学生全面发展，忽视学生个性、一刀切
为人师表 (内在要求)	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正面：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廉洁从教，尊重同事、家长，团结协作 反面：不注重仪表、言语不规范，不团结同事、家长，以职务之便谋私，有偿家教、收礼
终身学习 (不竭动力)	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正面：参加培训、学术会议，学习新知识、技能，注重学术研究 反面：不参加培训，不与时俱进

【对啊连环记】三爱（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两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一终身（终身学习）。

第二节 教师职业行为

单项选择题

知识点 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主要内容

职业行为规范	主要内容
思想行为规范	在教育教学中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牢固树立素质教育观念
	当好学生的表率，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教学行为规范	端正教学态度，全心全意地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钻研业务，组织好课堂教学
	定时做好教学质量检查工作
	按时上课下课
	上课语言文明，板书整洁规范
	既要严格要求学生，又要尊重学生
	教学计划应符合教学进度的要求
人际行为规范 ★	教师与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和情感；客观、公正地对待和评价每名学生；不体罚和变相体罚；不以师生关系谋取私利
	教师与教师：互相尊重，相互学习，平等相待，乐于助人，关心同事
	教师与领导：尊重领导，服从安排；顾全大局，遵守纪律
	教师与家长：尊重家长，理解家长；经常家访，互通情况
仪表行为规范	以学生的欣赏水平为前提
	与自己的性格特点相得益彰
	应符合自己的年龄特征
	与课堂教学的情调相适应
语言行为规范	使用普通话，边远地区的教师也要力争发音标准
	课堂用语、语法要规范，指导学生应使用正确的词语和语法
	语义要明确、表达要清楚
	语句要完整，上下连贯、有逻辑性

第四章 文化素养

第一节 历史与传统文化常识

单项选择题

知识点 1 中国史上的重大事件★

1.中国古代史

时期	重大事件
春秋战国	春秋五霸在历史上有多种说法，但均认为最早称霸的是齐桓公
	战国七雄：齐、楚、燕、韩、赵、魏、秦
	水利工程：春秋楚相孙叔敖主持修建的芍陂、战国时期秦国李冰主持修建的都江堰、秦国的郑国渠等
秦朝	灭六国的顺序：韩、赵、魏、楚、燕、齐
	派大将蒙恬北修长城
	废除分封制、推行郡县制；度量衡（度：长短；量：容积；衡：重量）；焚书坑儒
汉朝	文景之治：推崇道家无为之术，采取“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
	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卫青、霍去病北击匈奴；张骞两次奉汉武帝之命，出使西域
	西域都护府的设置，标志着西域开始正式归属中央政权
	西域的音乐舞蹈艺术，农作物如葡萄、苜蓿、核桃、胡萝卜等相继传入内地
	东汉时，班超经营西域，进一步密切了西域同内地的联系
	佛教在西汉末年传入我国，东汉时期得到广泛传播
	道教于东汉后期形成，由张道陵创立
三国	官渡之战：曹操与袁绍；此战奠定了曹操统一中国北方的基础
	赤壁之战：孙权、刘备联军与曹操大军。此战之后，三国鼎立的局面逐渐形成
	吴王孙权派一万官兵到达“夷洲”（今台湾省），吴人沈莹的《临海水土志》留下了世界上对台湾最早的记述
隋朝	隋文帝：开始实行科举制
	隋炀帝：京杭大运河是世界上最长的运河
	三省六部制：初创于隋朝，完善于唐朝，此后一直到清末
唐朝	唐太宗：贞观之治；文成公主嫁给吐蕃赞普松赞干布
	玄奘大师西行求法后，由其口述，弟子辩机编撰了《大唐西域记》
	高僧鉴真东渡日本，讲授佛学理论，他在日本主持修建的唐招提寺保存至今
	唐玄宗 开元盛世
	安史之乱：由节度使安禄山与史思明发动，唐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点
北宋	赵匡胤：陈桥兵变；杯酒释兵权
	澶渊之盟：宋辽对峙局面形成
	王安石变法 理财措施：青苗法、募役法、农田水利法、方田均税法
	军事措施：保甲法、将兵法
	教育措施：改革科举制度、整顿太学
	“交子”是中国最早出现的纸币，也是世界最早出现的纸币

元朝	新的民族“回族”形成；西藏成为元朝行政区；设澎湖巡检司管辖澎湖和琉球
	行省制源于元朝，明清两朝得到发展，最终影响了现代中国的行政体制
	《马可·波罗游记》对以后新航路的开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同时，西方地理学家还根据书中的描述，绘制了早期的“世界地图”
明朝	朱元璋废除丞相制度，在地方实行三司分权，改大都督府为五军都督府，颁布《大明律》，加强特务统治，采取八股取士
	《永乐大典》：“世界有史以来最大的百科全书”
	郑和下西洋：从刘家港出发，穿越马六甲海峡，横渡印度洋，最远到达非洲东海岸和红海沿岸。他共远航了七次
	戚继光抗倭；郑成功亲率将士，击败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
清朝	康乾盛世：中国古代封建王朝的最后一个盛世
	康熙：设台湾府，隶属福建省；中俄签订《尼布楚条约》，从法律上肯定了黑龙江和乌苏里江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广大地区都是中国领土
	雍正：设置驻藏大臣，标志中央政府对西藏管辖的加强
	乾隆：设伊犁将军，统辖新疆地区

2.中国近代史

历史事件	具体史实
第一次鸦片战争	清政府签订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割让了香港岛给英国，还签订了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中国进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第二次鸦片战争	1858年，俄、美、英、法四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天津条约》。1860年，英法联军再度攻占北京并火烧皇家园林圆明园，又强迫签订了《北京条约》。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程度进一步加深
洋务运动	以奕䜣、左宗棠、张之洞、曾国藩、李鸿章为代表，先后打出了“自强”的口号和“求富”的旗号，为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化开辟了道路
公车上书	康有为、梁启超率领千余名举人联名上书光绪帝，反对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
戊戌变法	维新派知识分子宣扬变法强国的主张，倡导学习西方的政治改良运动
八国联军侵华	1901年，清政府被迫同英、美、俄、日等十一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它是中国近代史上赔款最多的条约，使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辛亥革命	结束了中国长达两千年之久的君主专制制度，是近代中国比较完全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新文化运动	由胡适、陈独秀、鲁迅、钱玄同、李大钊等人发起的一次“反传统、反孔教、反文言”的思想文化革新、文学革命运动
五四运动	事件起因是“山东问题”。该运动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开端
国民党一大召开	国民党改组完成、国共第一次合作开始、国民大革命开始
南昌起义	周恩来、贺龙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针对中国国民党的反共政策发起了武装反抗，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
七七事变	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华战争的开始，也是中华民族进行全面抗战的起点
遵义会议	会议开始确立以毛泽东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在中共中央的领导地位，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从幼稚走向成熟

西安事变 (双十二事变)	张学良和杨虎城在西安兵变，扣留了蒋介石，史称“西安兵谏”。最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初步形成
重庆谈判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与国民党政府代表在重庆举行谈判，签署《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
解放战争	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进行的内战。经过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中国人民解放军基本摧毁国民党主力

3.中国现代史

历史事件	具体史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抗美援朝	1950年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彭德怀司令的领导下，跨过鸭绿江支援朝鲜人民抗击美国侵略者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956年底三大改造基本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形成。从此，我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十一届三中全会	做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决策。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的伟大转折，标志着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经济体制改革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城市：重点是国有企业的改革。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
香港回归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
澳门回归	1999年12月20日，澳门回归

知识点 2 世界史上的重大事件

历史事件	具体史实
新航路的开辟	1492年，受西班牙国王支持，哥伦布发现美洲
	1497~1498年，受葡萄牙王室派遣，达伽马到达印度
	1519~1522年，受西班牙国王支持，麦哲伦探险船队完成首次环球航行
文艺复兴	欧洲发生的第一次思想解放运动，其文艺复兴的核心是人文主义
启蒙运动	欧洲发生的第二次思想解放运动，代表人物有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法国的伏尔泰等。启蒙思想家们宣扬的天赋人权，三权分立，自由、平等、民主和法制等思想原则得到广泛传播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推翻了封建专制的君主制，确立了君主立宪制（1689年《权利法案》）
法国大革命	1789年，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狱，掀开了法国大革命的序幕。这一年，制宪会议颁布了著名的《人权宣言》。法国是世界近代史上资产阶级革命最彻底的国家
美国独立战争	1775年莱克星顿的枪声标志着美国独立战争爆发。1776年7月4日《独立宣言》发表，宣告美利坚合众国成立。1777年萨拉托加大捷是美国独立战争的转折点。1781年约克镇战役决定了美国的胜利。1783年英国承认美国独立
日本明治维新	明治天皇建立君主立宪政体，学习西方制度，使日本走上资本主义道路
美国内战	又称“南北战争”。美国林肯政府颁布《宅地法》和《解放黑人奴隶宣言》，南方军队投降，美国内战结束
第一次世界大战	导火线是1914年6月28日发生的萨拉热窝事件。主要战役：马恩河战役、凡尔登战役、索姆河战役。战后，形成了“凡尔赛—华盛顿体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	世界性的反法西斯战争。斯大林格勒战役后，大战形势发生转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法西斯的彻底失败而告终
苏东剧变	1985年，戈尔巴乔夫政治改革引起思想混乱；1990年，苏联放弃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多党制；1991年12月独联体成立，苏联解体，社会主义力量遭到重大挫折。苏东剧变使二战后建立起来的两极格局最终崩溃，世界呈现多极化的发展趋势
第一次工业革命	18世纪60年代～19世纪40年代，英国首先开始大机器生产取代工场手工业。这一时期英国的瓦特发明了改良蒸汽机、史蒂芬孙发明了蒸汽机车、美国的富尔顿发明了汽船
第二次工业革命	1870年以后，科学技术的突出发展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电力的广泛应用、内燃机和新交通工具的创制、新通信手段的发明
第三次工业革命	从20世纪四五十年代开始，以原子能技术、航天技术、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为代表，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知识点3 中国传统文化常识

1.思想

学派	代表人物	代表作品	主要思想	名言
儒家	孔子	《论语》	“仁”“为政以德”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孟子	《孟子》	“仁政”	生于忧患，死于安乐
	荀子	《荀子》	“仁义”“王道”	学不可以已
道家	老子	《道德经》	“道法自然”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
	庄子	《逍遥游》	“清静无为”	子非鱼，安知鱼之乐
程朱理学	周敦颐	《太极图说》	无极、太极、阴阳五行	予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
	程颐 程颢	《二程遗书》 《经说》	天理是宇宙万物的本原 “人伦者，天理也”	父子君臣，天下之定理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	“存天理，灭人欲”	读书之法，在循序而渐进，熟读而精思
明清时期的思想	顾炎武	《日知录》	经世致用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严复	《天演论》	救亡图存	物竞天择，适者生存

2.天文历法

天干地支		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计时	古代	子 (三更)	丑 (四更)	寅 (五更)	卯
	现代	23点—01点	01点—03点	03点—05点	05点—07点
	古代	辰	巳	午	未
	现代	07点—09点	09点—11点	11点—13点	13点—15点
	古代	申	酉	戌 (一更)	亥 (二更)
	现代	15点—17点	17点—19点	19点—21点	21点—23点

二十四节气	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暑相连。秋处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 上半年来六廿一，下半年来八廿三。每月两节不变更，最多相差一两天
--------------	---

3.传统节日

节日	时间	风俗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	又称正月半、上元节、灯节。主要习俗有赏花灯，猜灯谜、吃元宵（汤圆）等
清明节	在仲春与暮春之交	又称踏青节，是祭祖和扫墓的日子，主要习俗有扫墓、踏青等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	又称端阳节、午日节、五月节、龙舟节、浴兰节等，一般认为该节与纪念屈原有关，主要习俗有赛龙舟、吃粽子等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	又称团圆节。主要习俗有赏月、祭月、吃月饼等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	又称登高节。主要习俗有登高望远、赏菊赋诗、喝菊花酒、插茱萸等
泼水节	农历清明前后	傣族传统节日，人们相互泼水，被泼到的水越多，感觉越是吉祥、幸福、健康
火把节	农历六月二十四日	彝族、白族、纳西族、基诺族、拉祜族等民族的古老而重要的传统节日，有着深厚的民俗文化内涵，被称为“东方的狂欢节”
那达慕	农历六月初四	蒙古人民一年一度的盛大节日。“那达慕”大会上有惊险刺激的赛马、摔跤、射箭，还有棋艺和歌舞
三月三 歌节	农历三月三日	198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每年农历三月三日定为壮族统一的民歌节。南宁市的民歌节已发展为“国际民歌节”
古尔邦 节	穆斯林赴麦加朝觐的最后一天	这一天要沐浴净身，室内焚香，斋戒半日。伊斯兰教的三个传统节日：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

4.民族

民族	特色服饰	特色建筑
傣族	妇女传统着窄袖短衣和筒裙。男子着无领对襟或大襟小袖短衫，下身着长管裤，冷天披毛毡，多用白布或青布包头	干栏式建筑
苗族	姑娘最爱穿百褶裙，酷爱银饰。服饰图案大多取材于日常生活中各种活生生的物象，被称为“穿在身上的史诗”	吊脚楼
壮族	服饰简称“壮服”，主要有蓝、黑、棕三种颜色	麻栏式建筑
满族	女子穿旗袍、高底花鞋（称花盆底）。男子穿箭袖开衩袍褂，束腰带	口袋房以及万字炕
回族	女子穿大襟短衣，戴盖头。男子穿白色对襟衫、黑背心，戴白色或黑色小圆帽。回族服饰的主要标志在头部	多模仿伊斯兰教的模式，穹顶成为当地建筑的显著特色
藏族	传统藏袍，是敞领口、右大襟、系腰带的大袍，用氆氇、毛皮及其他面料制作；女袍的内衣襟短袖长，前系邦单	碉房和碉楼
蒙古族	男女老幼皆穿蒙古袍，蒙古袍有红、黄、紫、深蓝等色，传统式样为身宽袖长、下摆不开衩、襟和摆采用镶绲装饰，束彩腰带	蒙古包

5. 礼俗

(1) 年龄称谓

称谓	具体年龄	称谓	具体年龄
垂髫之年	三、四岁至八、九岁	束发	男子十五岁至二十岁
总角	八、九岁到十三、四岁的少年	弱冠	男子二十岁
始龀、髫年	女孩七岁	而立	男子三十岁
金钗之年	女孩十二岁	不惑	四十岁
豆蔻年华	女子十三岁	知天命、知非之年	五十岁
及笄	女子十五岁	耳顺、花甲之年	六十岁
碧玉年华	女子十六岁	古稀	七十岁
桃李年华	女子二十岁	耄耋	八九十岁
花信年华	女子二十四岁	期颐	一百岁

(2) 礼貌称呼

称呼	对象
高堂、双亲、膝下	父母
令尊、令堂	别人父母
昆仲、手足	兄弟
伉俪、配偶、伴侣	夫妻
令郎、令爱、令媛	别人儿女
夫子、恩师	老师
门生、受业	学生

(3) 代称、统称

代称、统称	对象
桃李	学生
高足	有才能的弟子
汗青	书籍
桑梓	故乡
杜康	酒
岐黄、杏林、悬壶	中医
梨园	戏曲
杏坛	教育界
伶人	演员
庖	厨师

(4) 科举考试

科举考试级别	录取者称谓	第一名称谓
乡试	举人	解元
会试	贡士、进士、明经	会元
殿试	进士及第	状元

备注：如果乡试、会试、殿试均考取第一名（解元、会元、状元），俗称“连中三元”

(5) 四大古都及别称

古都	别称
西安	长安、镐京、西京
北京	蓟城、燕都、燕京、涿郡、幽州、大都、京师、顺天府、北平
南京	金陵、秣陵、建业、建邺、建康、蒋州、江宁
洛阳	西亳、洛邑、雒阳、洛京、京洛、神都、洛城

第二节 科学常识

单项选择题

知识点 1 中国著名科学家及科学成就

1. 数学

科学家	主要成就
九九乘法	春秋战国时期发明了十进位制、九九乘法
《九章算术》	约成书于东汉时期，标志着古代数学体系的形成
祖冲之	使用“割圆术”将圆周率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七位数，这一成果领先世界近1000年。著作《缀术》在唐朝时被用作学校的课本

2. 天文、地理学

科学家	主要成就
徐霞客	其著作《徐霞客游记》是世界科学史上最早出现的关于岩溶地貌研究的宝贵文献
郭守敬	其著作《授时历》是我国古代最优秀的历法。另外，还革新浑仪
张衡	发明了地动仪，是世界公认最早的地震仪器
沈括	其著作《梦溪笔谈》涉及数学、天文历法、地理、物理、化学各学科的知识

3. 医学

科学家	主要成就
扁鹊	春秋战国之际的名医，被称为“医祖”，总结出四诊法（望、闻、问、切）
张仲景	被称为“医圣”，其著作《伤寒杂病论》奠定了后世中医临床学的理论基础，被誉为“万世宝典”
华佗	创制了全身麻醉药剂“麻沸散”和医学体操“五禽戏”，被誉为“外科鼻祖”
李时珍	药物学巨著《本草纲目》被誉为“东方药物巨典”
屠呦呦	因发现青蒿素而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是首获科学类诺贝尔奖的中国人

4. 农学

著作	主要内容
四大农书	《齐民要术》北朝贾思勰所著，是我国现存的第一部完整的农学科学著作
	《农书》元代科学家王祯所著，重点放在生产工具的改革方面
	《农政全书》明代科学家徐光启所著，记载了我国古代有关农业生产的理论和科学方法，还介绍了欧洲的水利技术，是我国农学史上最早传播西方科学知识的书籍
	《汜胜之书》西汉汜胜之所著，是对黄河流域的农业生产经验和操作技术的总结
《天工开物》	明朝末年科学家宋应星所著，总结了明代的农业和手工业技术，被外国学者称为“中国17世纪的工艺百科全书”

5. 科技

科技成果		主要内容
四大发明	造纸术	105年，东汉宦官蔡伦改进造纸术，用树皮、麻头等便宜易得的原料造出便于书写的纸，人称“蔡侯纸”
	印刷术	隋唐之际，出现了雕版印刷术。唐朝的《金刚经》，是世界上现存最早的、标有确切日期的雕版印刷品。宋代是雕版印刷术的黄金时代。11世纪中叶，北宋平民毕昇发明了胶泥活字印刷术
	火药	最早关于火药的记载见于孙思邈的《丹经》。唐朝末年火药已用于战争
	指南针	战国发明了司南。北宋应用于航海。13世纪指南针传入西欧
古代三大水利工程		灵渠、都江堰、京杭大运河
古代三大工程		京杭大运河、新疆的坎儿井、万里长城
计算机		1983年12月22日，我国第一台每秒钟运算上亿次的“银河”巨型计算机，在长沙研制成功
		2016年的神威·太湖之光是首台运算速度超过十亿亿次的超级计算机
人造卫星		1970年，中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一号”发射成功，成为继苏联、美国、法国、日本之后，世界上第五个发射卫星的国家

知识点 2 外国著名科学家及科学成就★

1. 物理

科学家	主要成就
瓦特	18世纪60年代，制成装有冷凝器的单动式蒸汽机。80年代又制造了联动式蒸汽机
牛顿	近代自然科学的奠基人，天文学上发现万有引力定律，数学上创建微积分，力学上建立了完整的力学理论体系。其中力学三定律，又叫“牛顿三定律”
法拉第	1831年，发现电磁感应现象
爱迪生	被誉为“发明大王”，1879年，研制成功耐用碳丝灯泡
爱因斯坦	提出了光子假设，成功解释了光电效应。1905年创立了狭义相对论，1915年创立了广义相对论
富尔顿	发明了蒸汽机船
贝尔	1876年，发明了电话
伏特	1800年，发明了电池，人们把他的名字用作电压的计量单位
奥斯特	1820年，发现了电流的磁效应
焦耳	1840年，提出电热定律，精确测量热功的量，实验确定能量守恒定律
阿基米德	发现了杠杆定律和浮力定律
伽利略	发现了自由落体定律；发明了摆针和温度计
西门子	1866年，研发成功了发电机
普朗克	1900年，提出量子假说，宣告了量子论的诞生
汤姆逊	发现了物质结构的第一种基本粒子——电子
卢瑟福	证实在原子的中心有个原子核，在同实验里发现了质子，并且为质子命名，并提出中子的概念
霍金	被世人誉为“宇宙之王”，证明了广义相对论的奇性定理和黑洞面积定理，提出了黑洞蒸发现象和无边界的霍金宇宙模型

2. 化学

科学家	主要成就
凯库勒	发现苯的结构式，提出苯分子结构理论
门捷列夫	发现了元素周期律，为现代化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居里夫人	1898年，发现元素钋和镭，是历史上第一个两次获得诺贝尔奖的人。在她的指导下，人们第一次将放射性同位素用于治疗癌症
克拉普罗特	发现了铀、锆、铈三种化学元素
戴维	发现了笑气的麻醉作用

3. 生物、医学

科学家	主要成就
达尔文	其著作《物种起源》提出了生物进化论的观点——“物竞天择，适者生存”
胡克	17世纪，使用自制显微镜观察软木片，发现了细胞
孟德尔	1865年，通过豌豆实验，发现了遗传学三大基本规律中的两个，分别为分离规律及自由组合规律
巴斯德	1881年，发明了巴氏消毒法，开创了微生物生理学
科赫	1882年，发现了结核杆菌
弗莱明	1928年，首先发现了青霉素
德马克	证明卵子和精子是简单的细胞，细胞本身可以复制，称为细胞分裂
伦琴	发现了X射线，为开创医疗影像技术铺平了道路

4. 天文、地理

科学家	主要成就
伽利略	发现了自由落体定律；改进了望远镜
康德	提出宇宙起源的“星云假说”
哈勃等人	提出宇宙起源的“大爆炸宇宙论”
魏格纳	1915年，在《海陆的起源》一书中，提出大陆漂移说

第三节 文学常识

单项选择题

知识点 1 中国文学★

1. 中国古代文学

时期	著名作家	代表作品
先秦文学	诗经	中国出现的第一部诗歌总集。收录了西周至春秋中期的 300 多首诗歌，分为风、雅、颂三部分，奠定了中国古典文学现实主义的基础
	楚辞	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浪漫主义诗歌总集。《离骚》是楚辞的代表作
秦汉文学	司马迁	《史记》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记录从黄帝到汉武帝时期的史事，被鲁迅称作“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班固	《汉书》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两都赋》
魏晋文学	曹操	“建安文学”的开创者，代表作有《龟虽寿》《观沧海》《蒿里行》等
	曹丕	曹操次子，他的《典论·论文》是我国第一部文学批评专著
	曹植	曹操第三子，代表作有《洛神赋》《白马篇》等

	陶渊明	我国第一位田园诗人，代表作有《归园田居》《归去来兮辞》《桃花源记》
隋唐文学	王维	盛唐山水诗人，代表作有《使至塞上》《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山居秋暝》《送元二使安西》，苏轼评价其“诗中有画，画中有诗”
	李白 (诗仙)	《望天门山》《早发白帝城》《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梦游天姥吟留别》《蜀道难》《将进酒》
	杜甫 (诗圣)	“三吏”《新安吏》《石壕吏》《潼关吏》，“三别”《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他的诗被称为“诗史”
	白居易 (诗魔)	《秦中吟》《新乐府》《卖炭翁》《长恨歌》《琵琶行》
	李贺 (诗鬼)	《雁门太守行》《梦天》《海上谣》《金铜仙人辞汉歌》《李凭箜篌引》
	韩愈	唐代“古文运动”的倡导者，“唐宋八大家”之首，代表作有《师说》
宋元文学	苏轼	北宋豪放派词人，代表作有《念奴娇·赤壁怀古》《赤壁赋》《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
	李清照	两宋之交婉约派代表人物，代表作有《漱玉词》《如梦令·常记溪亭日暮》《武陵春》《声声慢》《一剪梅》
	辛弃疾	南宋豪放派词人，代表作有《西江月·明月别枝惊鹊》《破阵子·为陈同甫赋壮词以寄之》《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
明清文学	施耐庵	《水浒传》(我国第一部以农民起义为题材的长篇小说)
	罗贯中	《三国演义》(我国最早的一部长篇章回体历史小说)
	吴承恩	《西游记》(我国第一部浪漫主义长篇神魔小说)
	曹雪芹	《红楼梦》(代表了我国古典小说的高峰)
	蒲松龄	《聊斋志异》(老舍评价其“鬼狐有性格，笑骂成文章”)
	吴敬梓	《儒林外史》(讽刺小说)

2.中国近现代文学

著名作家	代表作品
徐志摩	新月派代表人物，代表作有《志摩的诗》《翡冷翠的一夜》《再别康桥》
闻一多	新格律诗代表人物，代表作有《七子之歌》《红烛》《死水》
钱钟书	小说《围城》；散文《写在人生边上》；学术著作《谈艺录》《宋诗选注》
鲁迅	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白话小说《狂人日记》；小说《阿Q正传》《狂人日记》；小说集《呐喊》《彷徨》《故事新编》等；散文集《朝花夕拾》；散文诗集《野草》；杂文集《坟》《热风》《华盖集》《南腔北调集》《三闲集》《二心集》
茅盾	小说《子夜》《林家铺子》；农村三部曲（《春蚕》《秋收》《残冬》），《蚀》三部曲（《幻灭》《动摇》《追求》）；散文《白杨礼赞》；文学评论《夜读偶记》
巴金	曾获“但丁文学奖”，被誉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良心”，代表作有“爱情三部曲”（《雾》《雨》《电》），“激流三部曲”（《家》《春》《秋》）、《寒夜》、《随想录》
老舍	1951年获得“人民艺术家”称号，代表作有小说《骆驼祥子》《四世同堂》；话剧《龙须沟》《茶馆》
沈从文	小说《边城》《长河》；散文集《湘行散记》；学术著作《唐宋铜镜》《龙凤艺术》
赵树理	“山药蛋派”创始人，代表作有《小二黑结婚》《李有才板话》《李家庄的变迁》
孙犁	“荷花淀派”创始人，代表作有《荷花淀》《芦花荡》《白洋淀纪事》
朱自清	散文《背影》《春》《绿》《荷塘月色》《威尼斯》
莫言	2012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红高粱》《丰乳肥臀》《檀香刑》《蛙》

知识点 2 外国文学

时期	著名作家	代表作品
文艺复兴时期	但丁	意大利诗人，代表作长诗《神曲》，分为《地域》《炼狱》《天堂》三部
	薄伽丘	意大利人文主义作家，《十日谈》是欧洲文学史上第一部现实主义作品
	拉伯雷	法国作家，代表作为《巨人传》（讽刺小说名作）
	塞万提斯	西班牙作家，代表作为《堂吉诃德》
	莎士比亚	四大喜剧：《仲夏夜之梦》《威尼斯商人》《皆大欢喜》《第十二夜》 四大悲剧：《哈姆莱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 《罗密欧与朱丽叶》
18世纪	笛福	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奠基人，代表作为《鲁滨孙漂流记》
	伏尔泰	法国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泰斗，被誉为“法兰西思想之王”“欧洲的良心”，代表作有《哲学通信》《老实人》《形而上学论》
	歌德	德国民族诗人，代表作有《浮士德》《少年维特之烦恼》
19世纪	普希金	俄国浪漫主义文学代表，被誉为“俄国小说之父”，代表作有诗歌《自由颂》《致大海》《假如生活欺骗了你》，诗体小说《叶甫盖尼·奥涅金》，小说《上尉的女儿》《黑桃皇后》
	雨果	法国浪漫主义作家，代表作有《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
	福楼拜	法国现实主义小说家，代表作有《包法利夫人》《萨朗波》
	巴尔扎克	法国小说家，代表作有《人间喜剧》《驴皮记》
	莫泊桑	法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代表作有《羊脂球》《项链》
	契诃夫	俄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代表作有《套中人》《变色龙》
	马可·吐温	美国著名演说家、批判现实主义作家，被誉为“美国文学史上的林肯”，代表作有《百万英镑》《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汤姆·索亚历险记》
	列夫·托尔斯泰	俄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代表作有《战争与和平》《复活》《安娜·卡列尼娜》；自传三部曲《童年》《少年》《青年》
	泰戈尔	印度诗人，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亚洲人，代表作有《吉檀迦利》《飞鸟集》《新月集》
	斯托夫人	美国作家，代表作《汤姆叔叔的小屋》被认为是“世界小说中最令人感动的故事”，“汤姆叔叔”成了美国黑奴的象征
20世纪	凡尔纳	法国作家，被誉为“科幻小说之父”。代表作为三部曲《格兰特船长的儿女》《海底两万里》《神秘岛》以及《气球上的五星期》《地心游记》
	高尔基	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导师，代表作有《海燕》《母亲》；自传体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
	海明威	“新闻体”小说的创始人，代表作有《老人与海》《乞力马扎罗的雪》
	罗曼·罗兰	法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代表作有《名人传》《约翰·克利斯朵夫》
	卡夫卡	捷克表现主义作家，代表作有《判决》《变形记》《在流放地》；孤独三部曲《城堡》《美国》《诉讼》
	马尔克斯	哥伦比亚作家，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代表作有《百年孤独》《霍乱时期的爱情》等，被称为“20世纪文学标杆”
	贝克特	爱尔兰裔法国作家，荒诞派戏剧代表人物，代表作有《等待戈多》。
	川端康成	日本新感觉派作家，1968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伊豆的舞女》《雪国》《古都》《千纸鹤》

第四节 艺术常识

单项选择题

知识点 1 书法

书法字体	分类及特点	代表作家的代表作品
行书	①分为行楷和行草两种。 ②在楷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为了弥补楷书的书写速度太慢和草书的难于辨认而产生	天下第一行书:《兰亭集序》中国东晋书法家王羲之所写，王羲之有“书圣”之称 天下第二行书:《祭侄文稿》唐代书法家颜真卿所写
楷书	①由隶书逐渐演变而来，更趋简化，横平竖直。 ②字体端正，是现在通行的汉字手写正体字。 楷书四大家: 颜真卿、柳公权、赵孟頫、欧阳询	柳公权: 唐代书法家，与颜真卿并称“颜柳”。代表作品《金刚经碑》《玄秘塔碑》 赵孟頫: 南宋末至元初著名书法家、画家、诗人。代表作品《松雪斋文集》 欧阳询: 唐朝著名书法家，代表作有《九成宫醴泉铭》《皇甫诞碑》《化度寺碑》
草书	①可分为章草和今草，而今草又分大草（也称狂草）和小草。 ②结构简省、笔画连绵。形成于汉代，是为了书写简便在隶书基础上演变出来的	张芝: “草书之祖”，代表作有《冠军帖》 张旭: “草圣”，代表作有《古诗四帖》《草书心经》《郎官石柱记》等 怀素: 与张旭齐名，其代表作《自叙帖》被誉为“天下第一草书”

知识点 2 美术

1. 中国美术

时期	代表画家	代表作品
东晋	顾恺之	《女史箴图》《洛神赋图》
唐朝	阎立本	《步辇图》《历代帝王图》
	吴道子（画圣）	《送子天王图》
	周昉	《挥扇仕女图》《簪花仕女图》
五代十国	顾闳中	《韩熙载夜宴图》
宋朝	王希孟	《千里江山图》
	张择端	《清明上河图》
元朝	赵孟頫	《秋郊饮马图》
	黄公望	《富春山居图》（前段现存于大陆，后段收藏在台湾）
明朝	沈周	《庐山高图》《秋林话旧图》《沧州趣图》
	仇英	《汉宫春晓图》《赤壁图》
	唐寅	《王蜀宫妓图》
清朝	郎世宁	《百骏图》《瑞谷图》
	郑燮	《悬崖兰竹图》《墨兰图》
近现代	齐白石	《虾》《蟹》《牡丹》《牵牛花》
	张大千	《庐山图》《爱痕湖》
	徐悲鸿	《八骏图》《奔马图》
	傅抱石	《江山如此多娇》（与关山月合作）《西风吹下红雨来》

2.外国美术

时期	代表画家	代表作品
文艺复兴时期	乔托（欧洲绘画之父）	《犹大之吻》《哀悼基督》
	达·芬奇	《蒙娜丽莎》《最后的晚餐》《岩间圣母》
	米开朗琪罗	《创世纪》《最后的审判》
	拉斐尔	《西斯廷圣母》《雅典学院》《圣礼的争议》
印象派画家	莫奈（印象派领导者）	《印象·日出》《睡莲》
	塞尚	《埃斯泰克的港湾》《苹果与橘子》
	梵·高	《星空》《向日葵》《麦田》

知识点3 音乐★

1.中国民族乐器

乐器分类	典型乐器
吹奏乐器	口笛、唢呐、笛、管子、笙、巴乌等
弹拨乐器	琵琶、筝、扬琴、月琴、三弦、冬不拉等
打击乐器	铜鼓、大锣、小锣、排鼓、腰鼓、铃鼓等
拉弦乐器	二胡、板胡、高胡、中胡、革胡、马头琴等

2.中国音乐家

时期	音乐家	代表作品
古代	伯牙	《高山流水》《水仙操》
	师旷	《阳春》《白雪》《玄默》
	嵇康	《广陵散》
	李龟	《渭州曲》
	董庭兰	《胡笳十八拍》
近现代	李叔同	《祖国歌》《送别》(填词)《西湖》《春景》
	聂耳	《义勇军进行曲》《金蛇狂舞》《铁蹄下的歌女》
	冼星海	《黄河大合唱》《生产大合唱》《在太行山上》
	麦新	《大刀进行曲》
	刘天华	《病中吟》《苦闷之讴》《悲歌》
	华彦钧	《二泉映月》《听松》《昭君出塞》

3.外国音乐家

音乐家	美誉	代表作品
巴赫	西方近代音乐之父	《B小调弥撒曲》《马太受难曲》《序曲》
莫扎特	音乐神童	《费加罗的婚礼》《魔笛》《唐·璜》《安魂曲》
贝多芬	乐圣	《致爱丽丝》；第五交响曲《命运》；第九交响曲《欢乐颂》
施特劳斯	圆舞曲之王	《蓝色多瑙河》《维也纳森林的故事》
柴可夫斯基	旋律大师	《第六(悲怆)交响曲》《天鹅湖》
李斯特	钢琴之王	《但丁神曲》《浮士德》《匈牙利狂想曲》
肖邦	钢琴诗人	《革命练习曲》
舒伯特	歌曲之王	《魔王》《鳟鱼》《菩提树》
格林卡	俄罗斯音乐之父	《卡玛林斯卡幻想曲》

知识点 4 戏剧

1.中国戏剧种类

戏剧种类		代表曲目
五 大 剧 种	京剧（国粹）	《红灯记》《杜鹃山》《智取威虎山》
	越剧	《梁山伯与祝英台》《红楼梦》《西厢记》
	豫剧	《花木兰》《拷红》《小二黑结婚》
	黄梅戏	《天仙配》
	评剧	《刘巧儿》《杨三姐告状》
昆曲		《牡丹亭》《长生殿》《桃花扇》
秦腔（梆子腔）		《哭长城》《伐董卓》

2.十大戏剧家

时期	戏剧家	代表作	作品中的主要人物
元朝	元曲四大家	关汉卿 (曲圣)	《窦娥冤》 窦娥
		马致远 (秋思之祖)	《汉宫秋》 汉元帝、王昭君、毛延寿
		郑光祖	《倩女离魂》 王文举与张倩女
		白朴	《梧桐雨》 唐明皇与杨贵妃
	纪君祥	《赵氏孤儿》	赵武、程婴
	王实甫	《西厢记》 (杂剧之冠)	崔莺莺与张生
	高则诚（南曲之祖）	《琵琶记》	蔡伯喈与赵五娘
明朝	汤显祖（东方的莎士比亚）	《牡丹亭》	柳梦梅与杜丽娘
清朝	孔尚任	《桃花扇》	侯方域与李香君
	洪昇	《长生殿》	唐明皇与杨贵妃

第五章 教师基本能力

第一节 阅读理解能力

材料分析题

知识点 阅读理解能力★

考查方向	解题思路
作者观点类	(1) 结合问题, 通读全文, 重点理解首段和末尾段落, 体会感情色彩; (2) 抓关键词语, 例如: 表达作者主观意见的联结词语(我认为、所以、但是等); (3) 借助于材料的背景知识, 把握作者在文中的观点和态度; (4) 忌讳主观臆断
重点句子或词语类	结合题干中的关键词或者句子出现的上下文进行理解和作答
归纳中心思想类	(1) 答题时从“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三个角度进行探究; (2) 做此类题时可以有自己的思考; (3) 三点不必全部涉及, 酌情考虑; (4) 可以部分同意作者观点, 也可以完全同意

第二节 写作能力

写作题

知识点 1 议论文写作

1.议论文的定义

议论文是以议论为主要方式, 通过摆事实、讲道理, 对人或事发表作者的观点和主张的常用文体。

2.议论文三要素

(1) 论点。

①中心论点

要求: 灵魂、统帅; 任何一篇文章只有一个中心论点, 一般可以有分论点; 正确、鲜明、概括; 是一个完整的肯定判断句。

位置: 首段末句; 末段首句; 引导词后(由此可见, 综上所述, 我认为)等; 标题。

②分论点

分论点的设置: 是什么, 为什么、怎么做。

(2) 论据。

用来证明论点的材料, 有事实论据和道理论据两种。

①事实论据: 具体事例、概括事实、统计数字、亲身经历等;

②道理论据: 名人名言、古代文献、自然科学原理、定律、公式等。

(3) 论证。

①立论: 着眼于确立一个正确观点, 从正面提出一个论点后进行论证, 从而把正确的观点树立起来。

②驳论: 与立论相对, 通过对错误言论的批驳, 来阐明自己的主张。

3.议论文的审题立意

(1) 定义: 立意就是确定写作中心, 即确立论点。

(2) 常用的立意方法

①提炼中心法

这是写材料作文最为常见且最为稳妥的立意方法。

②抓关键词、句法

关键句: 命题者或材料中人物的评议性语句。

阅读材料及题干, 画出题目中的关键词, 再寻找关键词之间的逻辑关系, 并对关键词的内涵进行阐释, 找出其引申义、比喻义, 列出符合题目要求的几个立意。最终根据命题意图, 运用教育学理念从中选择最恰当的立意进行写作。

③分析关系法

适用材料: 中心不明显, 但材料中诸事物有较明显的关系, 如主次关系、因果关系等。

4.议论文整体布局

段落	要求
开头	<u>引子+衔接+中心论点</u> 可以写三个排比的句子引出, 也可以开门见山式引出, 也可以引用名人名言引出
核心段	<u>总共二段或三段</u> 每一段的结构: 分论点+论据+论证分析+结束句
结尾段	<u>中心论点+升华延伸</u>

知识点 2 论说文写作★

1.定义: 论说文是直接说明事理、阐发见解、宣示主张的文章。

2.特点

主要表达方式是议论; 中心为“事理”“见解”“主张”; 目的是回答问题、解决问题。

3.论说文的一般结构

首段: 将所给材料化用摘抄;

二段: 结合感悟, 给出本文的主要观点主旨;

三段: 说明观点段落, 可论可说;

四段: 说明观点段落, 可论可说;

五段: 说明观点段落, 可论可说;

段落数量在 2-3 段, 可用
并列式、递进式等方式

尾段: 呼应主题段落, 可再次利用所给材料。

第三节 逻辑思维能力

单项选择题

知识点 1 概念关系★

概念关系	举例	图示
同一关系	北京和中国的首都	S P
包含于关系	大学生和学生	(S) p
包含关系	学生和大学生	S (P)
交叉关系	大学生和共青团员	S ∩ P
全异关系	反对关系	S P
	矛盾关系	S P

知识点 2 复合命题

1. 充分条件

(1) 定义: A 能推出 B, 则 A 是 B 的充分条件。

(2) 推理规律: 肯前必肯后, 否后必否前。

例: A 为前件, B 为后件, 是 A 一定是 B, 不是 B 一定不是 A。

A=“下雨”, B=“地面湿润”。A=“烧柴”, B=“会产生 CO₂”。

3. 充分条件命题常见联结词

“如果……, 那么……” “若……, 则……” “只要……, 就……”

例: 如果这场比赛踢平, 那么中国男足就能出线。

2. 必要条件

(1) 定义: A 不可以推 B, B 可以推 A, 则 A 是 B 的必要条件

(2) 推理规律: 否前必否后, 肯后必肯前。

例: A=“地面潮湿”, B=“下雨了”。A=“认识 26 个字母”, B=“能看懂英文”。

(3) 必要条件命题常见联结词

“只有……, 才/能……” “不……, 不……”

例: 只有努力学习, 才能通过教师资格考试。

知识点 3 矛盾律★

1. 内容: 两个判断互相矛盾, 则它们不能同真同假, 必有一真一假。

2. 互为矛盾的情况

- ①是×× 不是××
- ②都是×× 有的不是××
- ③都不是×× 有的是××

3. 考查方式：所给出的条件中只有一句为真/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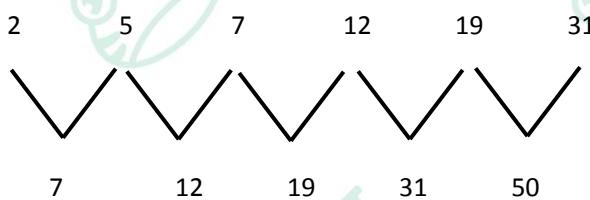
4. 解题突破口

找出所给条件中互为矛盾的条件，唯一的一句真/假话就在其中，然后看所给的剩余条件。即：找矛盾，判真假，看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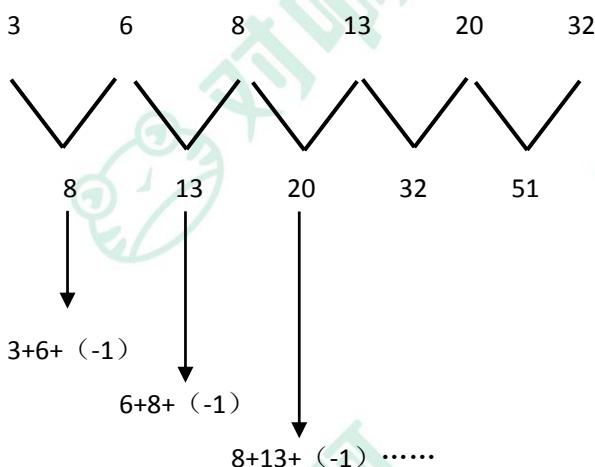
知识点 4 数字推理

1. 和数列及其变式

(1) 和数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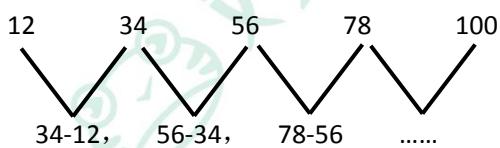


(2) 和数列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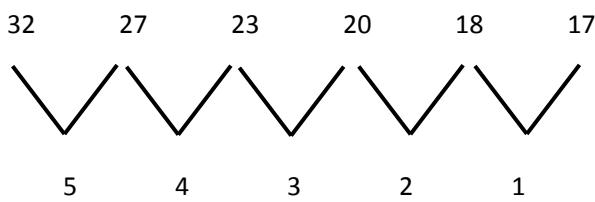


2. 等差数列及其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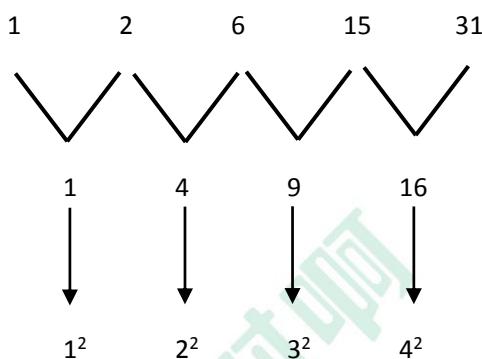
(1) 等差数列



(2) 二级等差数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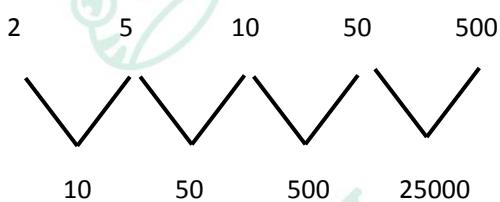


(3) 二级等差数列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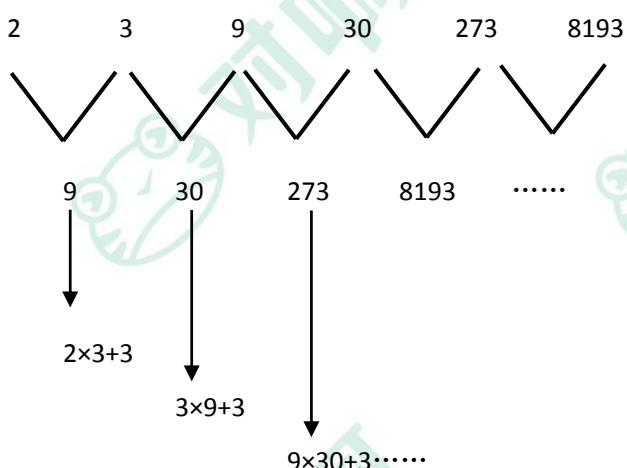


3. 积数列及其变式

(1) 积数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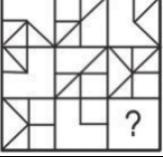


(2) 积数列变式



知识点 5 图形推理

类型	具体解释	例图
图形叠加	全部保留	相同的部分保留，不同的部分也保留
	去异存同	去掉叠加时不同的部分，保留相同的部分

	去同存异	相同的部分去掉, 不同的部分保留	 
	轴对称图形	在平面内沿一条直线折叠, 直线两旁的部分能够完全重合的图形	 
	中心对称图形	在平面内, 把一个图形绕着某个点旋转180°, 旋转后的图形能与原来的图形重合的图形	 

第四节 信息处理能力

单项选择题

知识点 1 Word 文字处理★

1. Word 常用图标

表格绘制	擦除表格	删除表格
表格样式	分栏	格式刷
左对齐	居中对齐	右对齐

2. 文本的选择

选取范围	具体操作
字、词	双击要选定的字、词
句子	按住 Ctrl 键, 单击该句子
行	鼠标位于一行文字左侧, 单击鼠标左键
段落	鼠标位于段落左侧, 双击鼠标左键; 或鼠标位于段落中, 三击鼠标左键
连续的文本	单击需选定的文本起点, 按住 Shift 键单击需选定的文本终点
不连续的文本	先选定第一个区域, 然后按住 Ctrl 键的同时依次选定其他区域
垂直的一块文本	按住 Alt 键, 同时拖动鼠标
整个文档	鼠标位于文档左侧, 三击鼠标左键; 或使用快捷键 Ctrl+A
取消文本的选择	单击鼠标左键

3. 文本的移动

文本的复制: 选择需复制的文本, 单击右键后选择“复制”命令; 或使用快捷键 Ctrl+C。可对文档中相同的内容进行重复操作。

文本的剪切: 选择需剪切的文本, 单击右键后选择“剪切”命令; 或使用快捷键 Ctrl+X。执行剪切命令后, 被选定的内容从屏幕上消失, 也可以用这种方法删除文本。

文本的粘贴: 选择需粘贴的文本, 单击右键后选择“粘贴”命令; 或使用快捷键 Ctrl+V。在 Word 中进行了“复制”或“剪切”操作后, “复制”或“剪切”的内容会被放入“剪切板”中, 一次“复制”或“剪切”的, 可以多次“粘贴”。

4. 文档的查找与替换

查找：将光标定位到文档的开头，在“开始”选项卡“编辑”组中，单击“查找”命令，输入要查找的内容，单击“查找下一处”按钮；或使用快捷键 **Ctrl+F** 进行查找。

替换：在“开始”选项卡“编辑”组中，单击“替换”命令，输入要查找的内容和替换后的内容，单击“替换”按钮。如果想要一次性都替换，单击“全部替换”即可。

5. 项目符号

单击“开始”选项卡“段落”功能区的“项目符号”或“编号”按钮右边的下拉按钮，在其中选择所需的项目符号或者编号。也可以通过点击“定义新项目符号”，将项目符号自定义为圆圈、方框、阿拉伯数字等多种字符。

6. 格式刷

格式刷按钮用于复制选定字符或段落的格式，并将其应用到所需更改格式的字符或段落。选择原格式文本，单击“格式刷”，选择目标文本即可。要将格式复制到多个文本上，可双击“格式刷”，然后选择要改变其格式的各个文本。完成操作后，单击“格式刷”或按“**Esc**”取消键以关闭“格式刷”。

7. 页面设置

单击“页面布局”，工具栏出现“页面设置”“稿纸设置”等按钮，点击“页面设置”按钮。“页边距”标签可以设置上、下、左、右页边距。“纸型”标签可以选择纸张大小和方向。“分栏”标签可将整个文档，或将某个段落分成若干栏，亦可取消已有的分栏。

8. 设置页眉、页脚

单击“插入”选项卡，在“页眉和页脚”栏中，点击“页眉”/“页脚”命令，打开页眉/页脚的具体版式列表，选择所需要的页眉/页脚版式。页眉/页脚中不仅可以插入数字、文字，还可以插入图片。

9. 创建表格

方法一：单击“插入”选项卡，点击“表格”命令，在打开的下拉菜单中，拖动鼠标选中合适的行数和列数。

方法二：单击“插入表格”命令，在打开的“插入表格”对话框设置要插入表格的行数和列数。

方法三：通过“绘制表格”命令，来手动绘制需要的表格。

10. 图片文字环绕

选定图片后单击右键，点击“大小和位置”命令，点击“文字环绕”选项卡，选择所需的文字与图片的环绕方式，实现文字和图片的不同混排方式。也可以在“格式”选项卡“排列”组中“位置”下拉菜单中选择所需的环绕方式。

文字环绕方式：嵌入型、四周型、紧密型、穿越型、上下型、衬于文字下方、浮于文字上方。

知识点 2 PowerPoint 演示文稿

1.PPT 的视图模式

视图模式	作用
普通视图（默认视图）	可以输入、编辑和排版文本、备注信息，可添加、删除、移动、复制幻灯片，改变幻灯片的顺序
大纲视图	查看、编排演示文稿的大纲
备注页视图	文本框中的文本格式可调，也可以插入表格、图标、图片等对象，能在打印的备注页中显示出来
阅读视图	只显示标题栏、幻灯片窗口和状态栏
幻灯片浏览视图	以缩略图形式按照顺序显示所有的幻灯片，可以对幻灯片进行添加、删除、复制、移动和隐藏操作，但不能对幻灯片的内容进行编辑
幻灯片放映视图	此视图窗口展示了幻灯片的全貌，是以全屏幕方式播放幻灯片的一种演示效果，也是最终观看到的真实播放效果

2. 创建新的演示文稿

将 PPT 启动后会自动创建一个名为“演示文稿 1”的空白演示文稿，也可使用“新建”命令或者 Ctrl+N 快捷键新建一个空白的演示文稿。第一张默认的是标题幻灯片。

在空白的幻灯片中，不可直接插入文字，需插入文本框，然后在其中添加文本。表格、图片、艺术字、图表和剪贴画等可以直接插入。

3. 设置超链接

在演示文稿中，可为幻灯片中的文本、图形和图片、本演示文稿的其他幻灯片、另一个演示文稿、新建文档、其他应用程序中的某一文档、某个网页及电子邮件地址等添加超链接，并可以利用它跳转到不同的位置，例如：本演示文稿的其他幻灯片、另一个演示文稿、新建文档、某个网页及电子邮件地址等，但不能是原幻灯片中的某一对象。

4. 版式

由文字版式、内容版式、文字版式和内容版式、其他版式四个版式组成。

5. 母版

用于设置幻灯片的样式，可设定各种标题文字、背景、属性等，只需更改一项内容就可更改所有幻灯片的设计。有 3 种母版：幻灯片母版、讲义母版、备注母版。

6. 设计模板

设计模板一般由系统提供，使用它可以方便快捷地创建出具有统一格式和统一风格的演示文稿。应用设计模板之后，添加的每张新幻灯片都会拥有相同的自定义外观。

7. 动画功能

(1) 设置幻灯片的切换效果。系统默认的放映是无切换效果的，可以在“幻灯片切换”窗格中设置切换效果。

(2) 自定义动画是指为幻灯片内部各个对象设置的动画，它又可以分为项目动画和对象动画。使用自定义动画可以更改动画出现的先后顺序，或者更详细地设置动画特效。

知识点 3 Excel 数据处理★

1. 工作簿

在 Excel 中创建的文件叫工作簿，其扩展名是.xls。启用 Excel 后，系统会自动打开一个新的、空白的工作簿，并为其命名为“Book1.xls”。

2. 工作表

工作簿中的每一个表格称为工作表，新建工作簿中系统默认包含 3 个工作表，分别为 Sheet1、Sheet2 和 Sheet3，显示在工作表标签中。

3. 输入数据

(1) 数值型数据

单元格默认的数字格式是“常规”格式，输入数值时，会将数值显示为整数和小数，“常规”格式的单元格显示的数字最大长度为 11 位，当数字长度超过 11 位时，将以科学计数法表示，或者给出“#####”标记。

(2) 文本数据

文本可以是数字、空格和非数字字符的组合。在默认状态下，所有文本在单元格中均左对齐，文本按一行显示。

4. 函数的输入

选择要存放计算结果的单元格，单击功能区的“公式”选项卡，单击“函数库”组中的“插入函数”按钮，或单击编辑栏左侧的“插入函数 f(x)”按钮，在弹出的“插入函数”对话框中选择相应的函数，即可快速地建立函数。

5. 图表

图表可以用来表现数据间的某种相对关系。图表的类型有：柱形图、条形图、折线图、饼图、XY 散点图等多种。

图表源数据的添加或删除：当 Excel 中图表的数据源发生变化时，相应的图表会随着数据源变化而自动更新。

6. 数据排序

在实际应用中，为了方便查找和使用，通常按一定顺序对数据清单进行重新排序。用来排序的字段称为关键字。

排序方式分升序（递增）和降序（递减），排序方向有按行排序和按列排序，还可以自定义排序。

7. 数据筛选

数据筛选只显示数据中满足条件的数据，将不满足条件的数据隐藏起来，但没有被删除。当筛选条件清除时，隐藏的数据便显示出来。